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緝字第44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瓊如

選任辯護人 曾翊翔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29757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5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瓊如犯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共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張瓊如於民國104年7月底某日，在新北市○○區○○路之「85度C咖啡店」，以欲為其友人胡晏綺提高信用卡信用額度為名，取走胡晏綺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兼具悠遊卡自動儲值及消費功能，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列之特約商店，佯裝係本案信用卡持卡人而以刷卡方式支付如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列消費項目之金額，並分別在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示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旅客住宿登記卡房客簽名欄、訂房單旅客簽名欄上偽造「胡晏綺」之署名各1枚（「詳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用以表彰係真正持卡人胡晏綺本人刷卡消費，及同意玉山銀行依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按簽帳單所示之金額付款予特約商店之意，另就偽造之住宿登記卡、訂房單，則係表徵旅客「胡晏綺」於該期日投宿各該飯店、旅館，並同意依約支付住宿費用之意，而以此方式偽造不實之信用卡簽帳單共5張，

01 及旅客住宿登記卡、訂房單各1紙後，再將該等偽造之簽帳  
02 單、登記卡、訂房單持以交付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  
03 示不知情之特約商店成年店員而行使之，致各該特約商店店  
04 員均因而陷於錯誤，誤信係持卡人本人親自刷卡消費或住宿  
05 而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載之商品及服務，張  
06 瓊如因而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示價額之商品  
07 及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胡晏綺、玉山銀行及如附  
08 表一編號1、4、7至10所列特約商店對信用卡消費資料管  
09 理之正確性。

10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11 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3、11至13所示時間，前往如附  
12 表一編號2、3、11至13所列之特約商店，佯裝係本案信用  
13 卡持卡人而以刷卡方式支付如附表一編號2、3、11至13所  
14 列消費項目之金額，致各該不知情之特約商店店員皆因而陷  
15 於錯誤，誤信係持卡人本人親自刷卡消費而提供如附表一編  
16 號2、3、11至13所載之商品及服務，張瓊如因而詐得如附  
17 表一編號2、3、11至13所示價額之商品及財產上不法利益  
18 。

19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  
20 利用本案信用卡於附表一編號5、6、14、15所示特約商店  
21 進行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且無  
22 庸支付現金或簽名，並可於餘額不足時，自動由信用卡額度  
23 加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機制，經由悠遊卡公司自動收  
24 費設備，以小額感應付款刷卡消費之方式，於附表一編號5  
25 、6、14、15所載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透過悠遊卡末  
26 端之自動收費設備，以小額感應付款自動加值，並於儲值後  
27 ，以儲值金額扣抵其在特約商店內之消費，而以此方式獲得  
28 財產上不法利益。

29 二、案經胡晏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30 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31 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張瓊如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沒有盜刷本案信用卡，是胡晏綺在新北市○○區○○路的85度C把本案信用卡交給我，要我去刷，之後再幫她繳清款項，藉此提高她的信用額度，因為她想要買車，我有答應幫胡晏綺刷，並說刷完我會去付錢，所以胡晏綺就同意將本案信用卡借我去刷，其中有1筆104年8月7日在礁溪楓葉旅館刷卡3,000多元時，胡晏綺有打電話問我是不是在刷卡，我說是，胡晏綺還說好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以：被告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之行為已事先獲得胡晏綺之授權，不能謂係偽造私文書；又被告使用本案信用卡既經胡晏綺同意，應不致使特約商店及玉山銀行陷於錯誤，且本案信用卡之帳單寄送地址已變更為被告居住地址，被告亦供稱其刷卡消費時即願意負擔消費金額，可見被告主觀上並無向特約商店或玉山銀行施用詐術之犯意云云置辯。經查：

(一)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3所示之時間、地點，持

01 本案信用卡刷卡支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4、7至13所載之項  
02 目及金額，並分別在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示信用卡  
03 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旅客住宿登記卡房客簽名欄、訂房單  
04 旅客簽名欄上簽署「胡晏綺」之姓名；另有於附表一編號5  
05 、6、14、15所載之時、地，持本案信用卡透過悠遊卡末端  
06 之自動收費設備，自動加值500元，並以加值金額扣抵其在  
07 特約商店內之消費等情，為被告所自承，復經證人即告訴人  
08 胡晏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指述或證述綦詳（見104  
09 年度偵字第29757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2頁、第46至47  
10 頁、第54至55頁，本院107年度訴緝字第44號【下稱本院卷  
11 】第96至103頁），且有本案信用卡之交易明細表、圓仔湯  
12 旅店訂房單、楓葉亭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5日楓葉  
13 管字第1040000001號函及所附信用卡簽帳單與旅客住宿登記  
14 卡、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4年9月23日玉山  
15 卡（風）字第1040911002號函及所附圓仔湯旅店訂房單與附  
16 表一編號8所示交易之信用卡簽帳單影本、104年12月17日  
17 玉山卡（風）字第1041211003號函及後附本案信用卡消費明  
18 細、金象銀樓出具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  
19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爭鮮公司）107年7月31日107字  
20 第1070731001號函及所附電子交易明細紀錄表、統一超商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107年8月7日統超字第2018  
22 0001014號函、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  
23 商店）107年7月11日全管字第1053號函、萊爾富國際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超商）107年8月6日107萊它運字  
25 第0139-H0154號函、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旅  
26 生活公司）107年9月5日107悠活字第135號函、玉山銀  
27 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7年8月9日玉山卡（信）字  
28 第1070000282號函及所附附表一編號1、4、9之簽帳單及  
29 訂房單、107年9月27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497號函  
3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108年1月8日  
31 悠遊字第1080100030號函及後附悠遊卡使用紀錄各1份、伊

01 莉莎生活會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  
02 第17至25頁、第52至53頁，本院卷第127至131頁、第137  
03 至141頁、第143頁、第147頁、第151頁、第155頁、第  
04 183至185頁、第273至275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另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雖因逾保存期限而已  
06 遭銷燬，業經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站公司）以10  
07 7年8月8日京財務字第1070800100號函覆在卷（見本院卷  
08 第145頁），然依玉山銀行與告訴人間之特約，倘消費金額  
09 超過3,000元以上，即無法以免簽名之方式完成交易乙情，  
10 有該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7年12月21日玉山卡（信  
11 ）字第1070000813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267頁），而附表  
12 一編號10所載之交易金額既為3,600元，已逾免簽金額，自  
13 須持卡人在簽帳單上簽名方可完成交易，被告亦不爭執有於  
14 附表一編號10所列消費之簽帳單上簽署「胡晏綺」姓名之事  
15 實（見本院卷第102頁），故上情亦足認屬實。

16 (二)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然查，證人胡晏綺於104年8  
17 月25日警詢時指稱：我於104年7月底至8月初間，與朋友  
18 在新北市○○區○○路上的85度C咖啡店聊天，其間有1名  
19 綽號叫「阿如」的朋友，經過就過來跟我們一起聊天，當時  
20 聊到我所有的玉山銀行信用卡額度不高，「阿如」便將我的  
21 信用卡拿過去，說她妹妹是玉山銀行的人員，可以提高我的  
22 額度，我說不用，但她還是將話題轉開，我就忘了這件事，  
23 等到8月7日我收到玉山銀行刷卡消費的簡訊，才知道我的  
24 信用卡被「阿如」拿去盜刷，我打電話問她是否有刷我的卡  
25 消費，並要她把信用卡還我，她說她在接睫毛暫時沒空，之  
26 後就傳簡訊給我說她要10天還我1萬元，但她後來還是沒有  
27 還我；「阿如」是我之前開卡拉OK店時認識的朋友的友人，  
28 我只知道她姓張，大概年紀40至50歲，其他不了解等語（見  
29 偵卷第9至12頁）；於104年11月26日偵訊時陳稱：我的玉  
30 山銀行信用卡在今年7月底被張瓊如搶走，後來到8月初玉  
31 山銀行有傳送消費簡訊稱我刷卡3,850元，我才知道我被盜

01 刷，我有到三重大同南路的派出所報案；因為我有癌症，有  
02 吃藥，當時我們是一群人在喝咖啡聊天，聊到信用卡，張瓊  
03 如要看我的信用卡，結果趁我沒注意就拿走我的卡等語（見  
04 偵卷第54至55頁）；於104年12月22日偵查中證述：104年  
05 7月底我跟好幾個朋友在85度C聊天，張瓊如經過就坐下來  
06 跟我們打招呼，我們在聊天講信用卡的問題，我對我朋友說  
07 我有1張信用卡額度不高沒在用，張瓊如就把信用卡拿去說  
08 叫我借她看，後來我和朋友聊其他事情，便忘記卡還在她那  
09 邊等語（見偵卷第46至47頁）；於107年6月7日本院審理  
10 時證稱：那天我是用富邦銀行的卡跟朋友說要貸款買車的事  
11 ，張瓊如過來坐下後，我朋友問我有幾張卡，我就拿出來看  
12 ，後來張瓊如把我的玉山銀行信用卡搶去看後，我跟朋友繼  
13 續聊天，我當時有憂鬱症在服藥，我也忘記我的卡被張瓊如  
14 搶走，之後張瓊如就走掉；附表一的這15筆交易，是張瓊如  
15 刷卡的，我沒有同意張瓊如用我的名義簽帳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97至102頁），核與證人張金泉於105年1月12日偵查中  
17 所證：104年7月底或8月初，我有跟胡晏綺及其他朋友共  
18 5個人○○○區○○路上的85度C咖啡店聊天，胡晏綺拿信  
19 用卡出來在討論說要買車的事，張瓊如一來看到，就將胡晏  
20 綺手中的信用卡拿走，並說她妹妹在玉山銀行上班，可以幫  
21 胡晏綺調高額度，胡晏綺有說不用，她有另外1張富邦銀行  
22 的信用卡可以用，要將信用卡拿回來，結果張瓊如拿著卡轉  
23 頭就走了等語（見偵卷第60至61頁），及107年6月7日本  
24 院審理時所述：104年○○○區○○路的飲料店我有與張瓊  
25 如見面，當天胡晏綺拿出3張信用卡，在看玉山銀行的信用  
26 卡時，張瓊如坐在旁邊，就伸手去抽走，說她妹妹在玉山銀  
27 行上班，可以調高額度，胡晏綺一下也糊塗了，而且當時還  
28 有賣車的人在；胡晏綺之後有打電話給張瓊如說要把信用卡  
29 拿回來，當時我也在等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  
30 。又證人胡晏綺、張金泉對被告當日係早於或晚於其等抵達  
31 咖啡店、被告係以欲為告訴人提高信用卡額度為由取走本案

01 信用卡或係自告訴人手中搶走等節，先後或彼此間之證詞固  
02 略有差異，然按審理事實之法院於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  
03 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仍應本其自由心  
04 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一致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不可信  
05 ，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82年度台非字第141  
06 號刑事判決可參。且證人就同一事實之陳述前後稍有出入，  
07 此乃各人之記憶不清，或細節未交待清楚，或其描述用語不  
08 同，省略片段情節，或記錄之詳簡有異所致，倘其主要陳述  
09 一致，即尚難因其細節有些微紛歧即將所有證言捨棄不採（  
10 參照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998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  
11 斟酌證人胡晏綺、張金泉就被告係於104年7月底8月初在  
12 新北市○○區○○路之「85度C咖啡店」，於其等與友人聊  
13 天之際，主動自告訴人手中取走本案信用卡，且未當場歸還  
14 告訴人等主要內容之陳述並無重大歧異，縱其等因事隔2年  
15 有餘，對被告係何時抵達咖啡店乙節記憶有所模糊，尚不能  
16 據此即認其等之證言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至被告究係以所謂  
17 「借看」之名義取走本案信用卡，或係以「搶奪」手段為之  
18 ，此或係告訴人與證人對同一事件之主觀認知或感受先後或  
19 彼此間有所歧異，或描述用語不同，或未完整陳述告訴人取  
20 走本案信用卡之全部過程所致，同難以此逕認證人胡晏綺、  
21 張金泉之證言相互矛盾而不足採。復衡以本件並無事證顯示  
22 證人張金泉與被告間有何恩怨仇隙、親誼故舊或重大之債權  
23 債務關係，且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俱經具結擔  
24 保均屬實在，應無誣陷被告之動機或必要，其證言應值採信  
25 ，而足佐證告訴人前開指述內容之真實性。再參諸被告與告  
26 訴人均陳稱兩人係在卡拉ok店認識，於案發時均不知道對方  
27 之真實姓名，僅知悉暱稱乙情（見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97  
28 頁），則若告訴人果係欲藉由增加消費金額再一次繳清之方  
29 式，向玉山銀行申請提高信用額度，而委請他人代為刷卡消  
30 費並繳清費用，告訴人理應委託熟識或信賴之人為之，以免  
31 他人取得本案信用卡後恣意刷卡消費，事後卻避不見面亦不

01 清償帳款，致告訴人須承擔對玉山銀行付款責任之風險，豈  
02 可能委託無甚交情、連真實姓名及身分背景均一無所知，彼  
03 此間亦無任何堅強信賴基礎之被告刷卡消費？況依被告與告  
04 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或證述，兩人並未約  
05 定被告於持本案信用卡消費後，欲於何時、如何清償帳款（  
06 例如將本案信用卡之帳單地址改為被告之地址，被告於收到  
07 帳單後自行於到期日前持帳單繳款；或告訴人於收受帳單後  
08 通知被告，請被告匯款或交付現金與告訴人以支付帳款等）  
09 ；被告於警詢時復自承其無業（見偵卷第6頁調查筆錄受詢  
10 問人欄所載），則其究係如何取信告訴人其有清償帳款之能  
11 力，而使告訴人願將本案信用卡交付與其使用？以上各節，  
12 在在與常情不符。據上，本件告訴人確未授權被告以其名義  
13 使用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及透過悠遊卡末端之自動收費設備  
14 自動加值，並在簽帳單、旅客住宿登記卡、訂房單上簽署其  
15 姓名之事實，灼然甚明。

16 (三)又被告刷卡支付如附表一編號1、2、7、9、10所列消費  
17 項目之金額時，玉山銀行雖於104年8月3日21時37分許、  
18 同年月4日2時5分許、同年月7日23時4分許、同年月8  
19 日21時46分許、23時10分許曾傳送簡訊通知告訴人，有該行  
20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7年9月27日玉山卡（信）字第  
21 1070000497號函及所附簡訊發送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2 183至185頁），然告訴人自始至終均陳稱其僅收到玉山銀  
23 行104年8月7日通知有1筆消費金額3,850元交易之簡訊  
24 ，其收到簡訊時已經吃了安眠藥，不知如何處理，係於104  
25 年8月10日其與友人提及此事，友人詢問其有無辦理掛失，  
26 其當日才向玉山銀行掛失等語（見偵卷第46至47頁、第54頁  
27 、第58頁，本院卷第99至101頁、第236頁），被告亦自承  
28 其認識告訴人時告訴人即在服用安眠藥等語（見本院卷第23  
29 7頁），是告訴人證稱其於104年8月7日23時4分許收到  
30 簡訊通知時，因已服用安眠藥，一時不知如何處理等語，尚  
31 屬有據，且與常情亦無重大違背之處，應可憑採。又玉山銀

行傳送上開簡訊之時間，多係在深夜至凌晨時分，客觀上無法排除告訴人當時已準備就寢或正熟睡中，而疏未注意到該等簡訊之可能性；兼以本案信用卡持卡人之電話於104年8月3日曾遭人去電玉山銀行更改為告訴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乙節，有玉山銀行提供之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紙可參（見偵卷第17頁），則玉山銀行傳送前述簡訊之對象究係被告或告訴人？實非無疑。況縱告訴人確有收到玉山銀行關於如附表一編號1、2、7、9、10所示消費之簡訊通知，而未立即向玉山銀行掛失，亦無從遽認告訴人有授權被告使用本案信用卡。至被告雖辯稱其於104年8月7日在礁溪楓葉旅館刷卡3,000多元時，告訴人曾撥打電話詢問其是否在刷卡，其答稱是，告訴人還說好云云，惟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104年8月7日我收到玉山銀行的簡訊通知時，有打電話問張瓊如是否有刷我的卡消費，並要她把信用卡還我等語（見偵卷第11頁），已與被告所述有所扞格，被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若告訴人確有授權被告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則其當知本案信用卡在被告持有使用中，何以會於收到玉山銀行之簡訊通知時，特意撥打電話向被告求證其是否在刷卡？顯然悖於常情，益徵被告所辯不實。

(四)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 按信用卡交易過程，係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提示信用卡，由持卡人在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交易之標的及金額，再由特約商店核對該信用卡之有效性及持卡人之身分同一性無訛後，特約商店即將該簽帳單送交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款轉知發卡機構撥款，故簽帳單具有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交易契約書之性質，並具有持卡人經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求發卡機構撥款之請求書或指示文件之性質，且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姓名，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其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含有收據之性質，故行為人冒用他人

名義在信用卡簽帳單上簽名，應構成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而行為人在偽造簽帳單之後，持向特約商店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間訂有契約，特約商店依契約負有對持有發卡銀行所發信用卡之人刷卡購物時，交付財物或給予利益之義務，亦即特約商店須依發卡銀行之指示而交付財物或給予利益，特約商店亦可依契約向發卡銀行請領價款，嗣持卡人未依約於限期清償買賣價金，發卡銀行雖係被害人，惟特約商店因誤信冒用持卡人為真正持卡人，而交付一定之財物或給予利益，此財物交付或給予利益之本身，即使特約商店喪失財物持有或喪失利益，是刷卡者所詐得者，仍係財物或不法利益。另本案信用卡兼具悠遊卡自動儲值及消費功能，在儲值於悠遊卡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可經由自動收費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即所謂自動加值，是在儲值於悠遊卡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自動收費設備即會自動加值，此時被告並無何施用詐術之行為，不過係自動收費設備誤認被告為持卡人本人而予以自動加值，被告亦因而獲得持本案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無需付費之不法利益，且因悠遊卡不限於本人始可持卡消費，任何人持卡輕觸悠遊卡端末自動收費設備上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等同現金而用以支付商品及服務對價，此時悠遊卡特約商店亦無因持卡人非本人而陷於錯誤之情事。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8、10及編號7、9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

0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2 ；就附表一編號3及編號2、11至1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  
04 一編號5、6、14、15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  
05 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  
06 表一編號2、5、6、7、9、11至15，除犯刑法第216條  
0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另該當同法第339條第  
08 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詐欺取財罪名部分，容有未洽，惟基  
09 本社事實均屬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罪名變更之告  
10 知程序（見本院卷第30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  
11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7至10所  
12 示各次偽造「胡晏綺」署名之行為，係各該偽造私文書行為  
13 之一部；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14 應分別為各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再被告  
15 如事實欄一、(一)所為，皆係以一行使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  
17 一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  
18 15所示15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非法由  
19 收費設備得利之犯行，其時間、地點、金額及特約商店均可  
20 區分，足認其係各別起意，而應予分論併罰。至臺灣新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5985號移送併辦意旨與起訴  
22 意旨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3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  
24 獲取所需，竟盜刷他人信用卡，將所應支付之消費款項轉由  
25 他人承擔，提高金融機構授信風險，足生損害於信用卡交易  
26 之安全及信用卡真正持有人之利益，所生危害非輕，兼衡其  
27 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28 度（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犯罪之動機、目的、  
29 手段、與告訴人間之關係，及其犯後否認犯罪，且迄未與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31 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01 權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02 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3 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4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05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6 責任與整體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07 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  
08 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  
09 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或120日，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  
10 外部界限，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1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  
12 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13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定其刑  
14 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  
15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  
16 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  
17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18 、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或竊盜行為處罰之期  
19 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  
20 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倘違背此內部  
21 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之違法。具體言之，於行為人所犯數  
22 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之情形，  
23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宜予酌定較低之應執  
24 行刑。準此，本院考量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犯行之  
25 犯罪時間係集中於104年8月3日至同年月10日之8日間，  
26 且其所侵害之客體、被害法益雖非全然相同，然各次犯罪手  
27 段尚無二致，其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28 加重效應較低，本院因認若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29 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另遵循刑法第51  
30 條第5款、第6款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立  
31 法意旨，暨參諸前述定應執行刑之原則，並依其罪名、各宣

告刑長度之質、量化量刑因子，自刑罰經濟、責罰相當之總體考量，復衡酌其人格特性、再社會化之預防需求、數罪關係等整體要素，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分別就有期徒刑及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處罰。

####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於新法施行後，關於沒收之法律效果，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規定甚詳。另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4、7至9所示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旅客住宿登記卡房客簽名欄、訂房單旅客簽名欄上偽造「胡晏綺」之署名各1枚，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另被告固有於附表一編號10所列之簽帳單持卡人姓名欄偽造「胡晏綺」之署押，然該簽帳單因逾保存期限業遭銷燬乙節，有京站公司107年8月8日京財務字第1070800100號函足考（見本院卷第145頁），而無諭知沒收之必要。至偽造之簽帳單、旅客住宿登記卡、訂房單，業經行使而交付各該特約商店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刷卡項目，皆係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1 定，於被告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一編號  
03 15部分，被告持本案信用卡透過悠遊卡末端之自動收費設備  
04 ，以小額感應付款自動加值之500元，其中440元業經玉山  
05 銀行於104年8月18日退還至告訴人之信用卡帳單乙情，有  
06 玉山銀行107年12月21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813號函  
07 可佐（見本院卷第267頁），是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  
08 5項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四)至本案信用卡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卡片價值低微  
10 ，不具財產上利益，且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或更  
11 換再領，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而欠缺刑法上重  
12 要性，故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3、5、6、11至15所  
16 載之時間、地點，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持本案信用卡  
17 刷卡消費，並在簽帳單上偽造告訴人之簽名，持以交付附表  
18 一編號2、3、5、6、11至15所示不知情之特約商店成年  
19 店員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玉山銀行之權益，因認被  
20 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等語。然查，本件遍觀全卷，均未見被告於附表一  
22 編號2、3、5、6、11至15所示時、地刷卡消費時，偽造  
23 「胡晏綺」署押之簽帳單，且經本院函請玉山銀行、悠遊卡  
24 公司及附表一編號2、3、5、6、11至15所列特約商店提  
25 供各該筆消費之簽帳單，其中附表一編號3之特約商店函覆  
26 該筆消費因金額低於1,500元故免簽名等語；附表一編號11  
27 至13所列特約商店覆以：因已逾保管期限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28 ，或因本案信用卡未設定綁卡交易，故簽帳單及免簽金額應  
29 洽發卡銀行查詢等語；附表一編號5、6、14、15之交易則  
30 屬電子票證聯名卡之自動加值業務，而無簽帳單；玉山銀行  
31 亦回覆本院僅能提供附表一編號1、4、9之簽帳單及訂房

單，且本案信用卡之免簽金額為3,000元以下等情，有爭鮮公司107年7月31日107字第1070731001號函及所附電子交易明細紀錄表、統一超商107年8月7日統超字第20180001014號函、全家便利商店107年7月11日全管字第1053號函、萊爾富超商107年8月6日107萊它運字第0139-H0154號函、悠旅生活公司107年9月5日107悠活字第135號函、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7年8月9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282號函、107年9月27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497號函、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8日葛瑪蘭業字第1070000220號函、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1日台車隊總字第107297號函、悠遊卡公司108年1月8日悠遊字第1080100030號函及後附悠遊卡使用紀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第139至141頁、第143頁、第147頁、第151頁、第155頁、第183至185頁、第193頁、第215頁、第273至275頁）。復參以附表一編號2、3、5、6、11至15所列刷卡項目之消費金額皆在3,000元以下，依玉山銀行上開107年12月21日回函，得以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見本院卷第267頁），是亦無從推論附表一編號2、3、5、6、11至15之消費須經持卡人簽名始能完成交易。從而，本案並無確切事證足資認定被告有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原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事實欄一、(二)(三)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故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炎辰偵查起訴及檢察官王筱寧移送併辦，由檢察

官楊雅婷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法官 藍海凝

法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嘉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消費時間                       | 消費地點                                       | 刷卡項目                | 消費金額（<br>新臺幣） |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
|----|----------------------------|--------------------------------------------|---------------------|---------------|----------------------------------------------------------|
| 1  | 104 年8 月<br>3 日21時37<br>分許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br>路3 段26號「金象<br>銀樓」              | 金飾                  | 23,900元       |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br>造之「胡晏綺」署<br>押1 枚                             |
| 2  | 104 年8 月<br>4 日2 時5<br>分許  |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br>北路402 巷8 弄1<br>號「伊莉莎生活會<br>館」  | 刮痧服務                | 2,000元        | 無                                                        |
| 3  | 104 年8 月<br>5 日15時58<br>分許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br>路1 段53號「爭鮮<br>迴轉壽司」            | 餐飲                  | 450元          | 無                                                        |
| 4  | 104 年8 月<br>5 日19時55<br>分許 |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br>北路29號1 樓「T<br>-K2 」            | 服飾                  | 980元          |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br>造之「胡晏綺」署<br>押1 枚                             |
| 5  | 104 年8 月<br>6 日19時30<br>分許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br>路1 段1 號「星巴<br>克」               | 悠遊卡自<br>動加值50<br>0元 | 500元          | 無                                                        |
| 6  | 104 年8 月<br>6 日22時10<br>分許 |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br>路6 段17號「萊爾<br>富超商」             | 悠遊卡自<br>動加值50<br>0元 | 500元          | 無                                                        |
| 7  | 104 年8 月<br>7 日23時4<br>分許  |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br>路5 段118 號「城<br>市商旅- 楓葉溫泉<br>館」 | 住宿服務                | 3,850元        |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br>人簽名欄及旅客住<br>宿登記卡房客簽名<br>欄上偽造之「胡晏<br>綺」署押各1 枚 |

(續上頁)

|    |                            |                                         |                      |        |                               |
|----|----------------------------|-----------------------------------------|----------------------|--------|-------------------------------|
| 8  | 104 年8 月<br>8 日21時14<br>分許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br>路1 段1 號「京站<br>時尚廣場」         | 商品                   | 235元   |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br>造之「胡晏綺」署<br>押1 枚  |
| 9  | 104 年8 月<br>8 日21時46<br>分許 | 宜蘭縣礁溪鄉陽路<br>33號「圓仔湯旅店<br>」              | 住宿服務                 | 2,940元 | 訂房單旅客簽名欄<br>偽造之「胡晏綺」<br>署押1 枚 |
| 10 | 104 年8 月<br>8 日21時54<br>分許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br>路1 段1 號「京站<br>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 | 商品                   | 3,600元 |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br>造之「胡晏綺」署<br>押1 枚  |
| 11 | 104 年8 月<br>8 日23時10<br>分許 | 台北市大同區市民<br>大道1 段209 號「<br>葛瑪蘭汽車客運」     | 搭乘葛瑪<br>蘭汽車客<br>運之服務 | 104元   | 無                             |
| 12 | 104 年8 月<br>9 日12時10<br>分許 |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br>路6 段17號「葛瑪<br>蘭汽車客運」        | 搭乘葛瑪<br>蘭汽車客<br>運之服務 | 104元   | 無                             |
| 13 | 104 年8 月<br>9 日13時26<br>分許 |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br>街136 號「台灣大<br>車隊」           | 搭乘計程<br>車之服務         | 155元   | 無                             |
| 14 | 104 年8 月<br>10日0 時15<br>分許 |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br>路1 段272 號「統<br>一超商」         | 悠遊卡自<br>動加值50<br>0元  | 500元   | 無                             |
| 15 | 104 年8 月<br>10日1 時26<br>分許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br>路1 段109 號「全<br>家超商」         | 悠遊卡自<br>動加值50<br>0元  | 500元   | 無                             |

附表二：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張瓊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續上頁)

|   |        |                                                                                                                     |
|---|--------|---------------------------------------------------------------------------------------------------------------------|
|   |        | 。如附表一編號1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附表一編號2 | 張瓊如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附表一編號3 | 張瓊如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附表一編號4 | 張瓊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4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附表一編號5 | 張瓊如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附表一編號6 | 張瓊如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續上頁)

|    |         |                                                                                                                     |
|----|---------|---------------------------------------------------------------------------------------------------------------------|
|    |         |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附表一編號7  | 張瓊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7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附表一編號8  | 張瓊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8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9  | 附表一編號9  | 張瓊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9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 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0 | 附表一編號10 | 張瓊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10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續上頁)

|    |         |                                                                                            |
|----|---------|--------------------------------------------------------------------------------------------|
| 11 | 附表一編號11 | 張瓊如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2 | 附表一編號12 | 張瓊如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3 | 附表一編號13 | 張瓊如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4 | 附表一編號14 | 張瓊如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刷卡項目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5 | 附表一編號15 | 張瓊如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